

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洪涛等 51 名同志和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等 9 个集体奖励的决定

应急〔2022〕26 号

国家矿山安监局、中国地震局，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部机关各司局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，部所属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3 日，河南省郑州、新乡等地遭遇历史罕见特大暴雨，发生严重洪涝灾害，特别是 7 月 20 日郑州市遭受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习近平总书记在防汛关键时刻作出重要指示，提出明确要求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。应急管理部认真贯彻落实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。

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、社会救援力量积极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号召，按照应急管理部指令要求，与河南省各方面救援力量一道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深入汛情一线，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救援，清淤排涝、转运物资，查危排险、筑坝护堤，搜救被困群众、医治伤病人员，不分昼夜、连续作战、冲锋在前，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，救民

于水火、助民于危难、给人民以力量，赢得了受灾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。

为奖励先进、激发斗志、鼓舞士气，根据《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》，应急管理部决定，对在河南“7·20”特大暴雨灾害抗洪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洪涛等51名同志和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等9个集体给予奖励。

- 附件：1. 个人奖励名单
2. 集体奖励名单

应急管理部
2022年3月27日